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16 期
(总第 57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9月份全市重点民生事项 进展情况通报

今年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全市民生工作大会部署要求，立足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主动认领任务，积极承担责任，增投入、抓项目，优服务、强督导，一批惠民利民工程加快建设，一批热点难点问题加快解决，一批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加快改善，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目前，十件民生大事、35项民生实事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部分事项提前完成全年任务，总体进展比较顺利。1-9月份，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351.6亿元、增长15.4%，占全市财政支出的80%。十件民生大事完成投资187.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6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加强和改进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坚持以

点带面、统筹兼顾，抓牢抓实“市场、培训、服务”三个关键环节，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多形式开辟就业创业渠道，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全市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目前，各级用于支持就业创业的资金投入累计达到8782.53万元。1-9月份，全市新增城镇就业9.3万人、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1%，控制在3.5%以内；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3.7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1.33%。

1、搭建服务平台。整合提升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春风行动”以来，举办各类招聘会210余场，提供就业岗位12.7万个，5.9万人成功实现就业。“农民工3项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三区和郯城、平邑、沂南、费县7个县区“零工市场”建成启用，本年度累计为35万名进城务工人员提供了全方位服务。为1.1万名农村贫困人员提供就业精准帮扶，实现就业脱贫7266名。

“充分就业型、创业创新型、智慧就业型、标准服务型”社区创建稳步推进，9月底，每个县区至少已有一处社区达到“四型社区”标准。临沂“就业云”服务平台测试运行，家庭服务就业创业中心吸引54家企业入驻，8家企业荣获“全国千户百强企业”。

2、抓好技能培训。实施新一轮“加强就业创业培训五年规划”，确定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166所，全

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培训和“互联网+培训”、现代学徒制培训等新型模式，组织各类职业技能新培7.1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88.9%。理顺创业培训体制机制，招标筛选创业培训定点机构83所、创业培训9700多人，完成年度任务的88%。

3、营造创业环境。组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进集市、进商城和企事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进社区等活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27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12%，发放小微企业创业补贴25.8万元。全市共有省市级创业示范平台22家，带动580人实现自主创业。开展“互联网+”就业创新行动，扶持1100名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稳定在93%左右。

二、关于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和“全面改薄”工作。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布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师资力量，解决“大班额”问题和“全面改薄”工作走在全省前列。1-9月份，两项工作分别完成投资17.8亿元、12.4亿元，分别占年度计划的86.8%、130%，已消化30.2%的“大班额”、完成全面改薄总任务的74.8%。

1、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编制完成城镇学校建设专项规划，采取“改建一批、扩建一批、调剂

一批”的办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市财政安排1.4亿元专项资金对县区解决“大班额”问题进行奖补；在全省率先与山东财金投资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首批125个项目申请贷款37.5亿元，资金正在陆续发放，目前已到位6亿元，占省农发行放款总量的1/2。共争取到省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资金1.6亿元，占全省资金总量的1/6。1-9月份，新建、改扩建城镇学校68所、109万平方米，竣工学校37所、84.6万平方米，新增学位4.2万余个。

2、推进农村学校“全面改薄”工作。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4.8亿元，市级专款1.24亿元。1-9月份，规划的262个项目全部开工、面积19.6万平方米，竣工216个、面积13.4万平方米；完成改厕工程7890平方米，覆盖率达到97.2%；新增取暖面积88.1万平方米，覆盖率达到46.1%。

3、优化师资力量配置。“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新考聘教师3239名，从现有编制内调剂1132人充实到教学一线，选派285名优秀教师和441名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支教，安排498名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教师到农村小学任教。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启动，目前已审查认定中小学校长资格478人。

三、关于提高群众医疗服务质量工作。突出抓好医疗体制改革、资源配置、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1-9月，各级用于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达4.39亿元，占年度计划的70%；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45元。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实施市肿瘤医院、山东医专附属医院两所城市公立医院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自7月1日零时起，全市17家城市公立医院按规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严格执行药品“零差价”规定，全部取消药品加成。

2、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统筹编制“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城区医疗卫生机构空间布局规划，实现“四规融合”。投资5亿元用于重点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占年度投资计划的45.5%。山东医专附院综合楼、沂水中心医院颐康楼已完成主体建设，分别占工程量的75%和90%，12月份均可交付使用；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市肿瘤医院新院加快推进，年底可部分交付使用。新建成综合社会医疗机构1家，计划新增的10处医疗卫生机构已有1处投入使用，4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有3处投入使用，50个村卫生室已有46个完成建设。全市97%的乡镇卫生院建有国医堂，已有193处投

入使用。

3、强化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全市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74名（含博士19名），新培养全科医生140名。落实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公立医院制度，9家市直医院重点帮扶55个乡镇卫生院，已选派40名优秀医务人员到支援单位“以诊代训”。

4、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负担。建立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开通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和大额医疗救助的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18万元、50万元。1-9月份，基本医疗保险支出54.5亿元。深入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免费为19.2万名农村妇女提供“两癌”筛查，对13.27万名新生儿开展了遗传代谢性疾病初筛，开展婚检11.97万人次，孕前优生检查17.09万人次。

四、关于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围绕解决“车、路、人”的问题，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不断完善路网设施，大力整治交通秩序，城区交通压力进一步缓解。

1、优化公共交通增量。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抓住国家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机遇，投入3.46亿元新增500台新能源公交车，中心城区万人拥有公交车量达到12.5标台。编制完成《临沂市区公交线网规划》和“1+X”推进方案，新开通公交线路4条，加密优化

公交线路62条；建成启用公交换乘中心1处。

2、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畅通城市“血脉”。双岭高架路工程完成总量的42.2%，计划春节前通车；中环东线、中环北线工程分别完成20%、35%，年底完成主路工程；内环东线工程完成总进度的89%，北京东路立交桥和凤凰广场立交桥均已建成通车，年底将全线通车；沂蒙路BRT快速公交工程项目PPP实施方案及合同已批复，工程已开工建设，年底完成工程建设；6处滨河下穿通道已开工建设，年内全部建成；陶然路沂河桥已建成通车，南京路沂河桥、西安路沂河桥10月底建成通车。《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临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正在调整完善，预计12月份完成。

3、整治城区交通秩序。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新施划交通标线19.3万平方米、安装交通标志2000面、交通护栏21.5千米，更新电子监控系统100套，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64.3%、83.3%、67.2%和100%；整治交通秩序乱点10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62万余起。对中心城区三轮车现状进行了调查摸底，以火车站为重点，全面打响三轮车整治攻坚战。加快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建成农贸市场5处、改造提升4处，另有3处正加紧建设。

4、倡导“低碳”出行。编制完成《临沂市慢行系

统规划》，实施重点路段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西安路、长沙路、蒙山北路、兰州路、茶山路等5条道路非机动车道改造工程已完成。加快推进沿沂河、沭河绿道建设，新建绿道32.5公里。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建成使用，2万辆年度投放任务已完成。

五、关于棚户区改造工作。严格落实“市级统筹、县区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破解瓶颈制约，创新补偿方式，强化质量监管，所有计划项目均按时间要求开工建设。1-9月份，全市棚户区改造共完成投资120亿元，占总投资的67%。其中，争取中央、省专项补助资金13.5亿元，财政完成投资86亿元，吸引社会资金18亿元。完成拆迁475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安置房4.7万套，开工率和货币化安置率分别达到100%、64.3%。其中，中心城区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3.2万套，开工率和货币化安置率分别达到100%、61.3%；九县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1.5万套，开工率和货币化安置率分别达到100%、70.3%。

六、关于城市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突出“老旧小区改造、理顺管理体制、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个重点，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完善社区管理制度，积极培育引进品牌物业公司，城市社区物业管理覆盖率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1、整治改造老旧小区。对所有老旧小区完成调查摸底和造册登记工作，出台《临沂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实施方案》，3541万元的省级奖补资金和1500万元的市级奖补资金已分配及时到位。全市6个试点项目已有5个完工。年度计划改造的178个老旧小区已有43个启动改造，占年度计划的24.15%，其他项目均已办理完立项、招投标、设计等前期准备手续，10月17日前开工率达到70%以上。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已达到70%。

2、规范物业服务。发布实施《临沂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对700多名物业项目经理及物业协会部分骨干进行了4轮次培训，物业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加快推进智能社区建设，已有560个城市住宅小区配套了自动提货柜、OTO便民超市、快递站、信报箱等现代商业基础设施。引进外地来临备案一流物业企业11家，完成年度计划的110%。推行物业收费透明化，对城区住宅小区基本收费信息进行调查摸底和信息录入，物业收费监管信息系统和公示平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全面推行物业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开展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了水电暖气等专营公司的收费行为。

3、实行物业动态化监管。推行物业服务量化考核

制度，共评选物业管理示范项目52个、2A级诚信物业服务企业46家、1A级394家、B级14家。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对上半年排名靠后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约谈，对11家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资质调整。纳入物业管理的70%以上住宅小区达到规范化管理水平。

七、关于扶贫开发攻坚工作。各级各部门按照“走在前列、带个好头”的要求，广泛发动，深入推进，精心组织，全市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全市达到脱贫标准的约有21.2万人。

1、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市县两级分别制定了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实施了“百千万”沂蒙老区脱贫攻坚行动和“双十六”推进计划。深入开展“百村万户民情大走访”和“三问三清”活动，通过建档立卡数据清洗核对，全市有贫困户25.5万户、贫困人口44.2万人。制定《2016年度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等四个配套文件，对脱贫攻坚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实施专项督查10余次。沂蒙脱贫攻坚指挥平台建成运行。

2、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各级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79亿元，较去年增长260%。其中，争取中央资金0.91亿元，总量位居全省第一，占比近1/4；争取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7亿元；市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1.75亿元；县级配套投入资金1.96亿元。

3、创新精准扶贫办法。“一点两区”先行一步，搬迁贫困群众1799人、同步搬迁5499人，3659名贫困群众实现脱贫。推进产业扶贫，全市2.3万贫困户进入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扶贫链条，人均增收1500元以上；全市累计实现贫困人口就业5822人。推进电商扶贫，完成镇级电商服务站35个，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点330个，培育电商扶贫网店320家，受益贫困人口10000余人。推进金融扶贫，开发富民农户贷等四种扶贫信贷产品，共发放贷款12.3亿元，占全省扶贫贷款总额的48%，受益贫困群众29451户，户均增收2400多元。推进孝善扶贫，探索了基金引领、协议赡养、奖补激励三种模式，已覆盖12个县区、106个乡镇。推进党建扶贫，百名县级干部包镇、千名第一书记包村、万名机关干部包户，实现省定贫困村全覆盖和市县乡机关干部对25.5万户贫困群众联系全覆盖。

八、关于生态宜居环境整治工作。坚持标本兼治、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突出抓好“空气质量提升、水环境整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三个重点，加快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城乡生态宜居环境进一步改善。1-9月份，全市共完成投资6.6亿元。

1、大气污染防治。对394家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再

提高工程，重点工业企业提前半年达到山东省第三时段地方排放标准。对78台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36台、停产11台；对56家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已完成44家、停产2家。对779个散煤经营网点进行全面排查，已清理220个。143台10吨以上、35吨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停产停用；排查10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358台，已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关闭拆除或停产停用。对全市10个工业园区配套集中供热设施，6个园区实现集中供热。规范整治施工工地678个、搅拌站198个、拆迁工地41个，对新外环线以内及城乡结合部127条未硬化道路及裸土路肩、人行道实施硬化、绿化；市辖五区无积尘达标道路397条，冲、洒水达标道路387条。整顿餐饮经营户3994家、烧烤店1041家。查处黄标车、无标车1054辆，停业整顿25家加油站。夏季秸秆禁烧未发现一处火点，完成造林24万亩，提前超额完成全年任务。1-9月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2.5、PM10等指标同比分别下降14.7%、9.1%、4.5%和5.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156天、同比增加18天，上半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省第9位。

2、中心城区水环境整治。总投资9.8亿元，共涉及重点工程9项，已完成PPP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

青龙河净水厂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5%，地下主体结构正在加快建设，北侧主体已完成，南侧主体建设正在进行；青龙河河道整治工程正在进行五号路桥下游段施工；涑河河道整治工程已完成 6 个顶管沉井施工；陷泥河净水厂正在进行用地拆迁，对用地进行地质勘查；陷泥河河道整治工程正进行施工、监理招标；南京东路主污水管线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已完成工程量 60%；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及资源化工程正进行地面附着物清理，近期组织施工；枋河河道整治工程已完成设计图，正在准备进场施工；柳青河河道整治工程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

3、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计划新建4个垃圾焚烧厂，其中郯城县、莒南县、兰陵县垃圾焚烧厂分别完成总量的85%、75%和45%；沂南县垃圾焚烧项目已完成重新选址，县政府与临沂恒源热力集团于9月30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前期工作正在推进中。制定了《关于推进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和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的实施意见》，16个农村“硬化+改厕”市级奖补示范片区完成农村道路硬化281.5万平方米，占全年计划的92.2%，有10个县区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完成农村改厕29202户，占全年计划的100.5%，有10个县区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新开工建设农村新型社区28个，实

现入驻社区49个、“气上楼”41个、“暖入户”30个，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86%、90.7%、111%和125%。沂河河湾水源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主体基本完成，二期工程于9月10日开工，预计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沂河袁家口子水源工程已于9月10日开工，截止目前，工程用地拆迁基本完成，力争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70座重点整治的农村汪塘已完成治理154座，占90.6%。

4、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四德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完善“临沂好人”推荐评选机制，今年共推出52名“临沂好人”，32名“山东好人”，4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完成注册志愿者26万人。落实好网格管理责任，加强督查督办，组织督导检查活动100余次，市级领导督导网格17次，文明程度模拟测评3次，市级媒体曝光不文明现象92次，通报网格工作3次，下发督办单23次。制定出台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构建市、区、镇街、社区四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完善了“三级考评、两重评价”的考核体系，开展长效管理综合考评9次、行业测评和区逐级考评20余次，印发检查通报24期，累计通报、整改问题1500余条。

九、关于文化惠民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文化惠民

政策，大力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创作文化精品剧目，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文化惠民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1、建好用好文化阵地。市县13个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其中国家一级馆10个、二级馆3个。临沂艺校新校区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招标、正在开挖地基，市美术馆已完成内部装饰并投入使用，市博物馆数字博物馆建设已完成文物图文信息采集工作。建设提升改造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73个，完成全年任务的73%；改造完成乡镇历史文化展示室33个，完成任务量的66%；文化小广场实现行政村和社区全覆盖，行政村应急广播覆盖率达54%，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截至9月底，市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中心城区文化设施使用达到261.2万余人次，临沂大剧院完成京剧《红灯记》等演出任务99场、观众9万余人次。

2、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组织举办了广场文化艺术节、民间秧歌会、非物质文化遗产暨民间艺术展演、“农家书屋沁书香”全民阅读、全市农民书画赛等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近360场次。实施百部小戏创作工程，《沂蒙组歌》成功首演，现代柳琴戏《沂蒙情》、小戏曲《拜寿》和歌曲《老百姓的脊梁》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沂蒙红崖》获第九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音乐类

一等奖，广场舞《天下孝为先》获省健身广场舞海选及展示大赛一等奖。支持广场舞活动开展，培训广场舞翎4220余名，发放便携式移动音响1145台，组织开展广场舞汇演、比赛等活动180余场次。

3、推进文化下乡。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送戏下乡5090余场，完成年度任务的106%；“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工程，送电影下乡52760场，完成年度任务的109.9%。开展艺术精品“走出去、走下去”活动，市级文艺演出院团演出230场，《蒙山沂水》、《沂蒙情》、《沂蒙魂》、《沂蒙红崖》等精品剧目免费驻场或到各县区巡演36场次。全市共有庄户剧团、文艺演出队235支，基本实现了一个乡镇有一支常年在基层演出的庄户剧团。

十、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各级把食品药品安全牢牢抓在手上，着眼建立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监管制度，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健全监管网络体系，加大监察惩处力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截至目前，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为99.6%，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100%；餐饮食品量化分级管理率已达96%，超过年度任务目标。大型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的食品和所有药品基本实现

了可追溯。

1、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建立完善了县、乡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7个县区已建成县级农产品质检站，9个县区已组建县级综合检测机构，新聘任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6766名。加快农业标准化进程，新建测土配方施肥万亩示范区5处，千亩示范片17处，村级示范方47处；发布区域性主要作物施肥配方113个，推广应用配方肥6.7万吨，直接配方肥使用面积达140万亩。完成2.75万亩小麦、6万亩果树、3万亩蔬菜、1万亩茶叶基地的绿色防控试验示范推广工程，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60%。兰陵县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扎实推进，有3个县区被列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创建单位。

2、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共抽检各类食品720批次产品，合格率为92.78%；组织药品抽验90批次，合格率为100%。实施食品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完成1226家食品生产企业过程控制水平的现场评价；开展“寻找笑脸就餐”和量化分级、明厨亮灶和清洁厨房行动，A级餐饮单位978家，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97%。实施“食品快检进市场”等活动，建成食品快检室96处，在大型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学

校食堂快检食品1620批次。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25家，共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1838条，信息上报数量位居全省第一位。新建追溯点70余处，肉菜追溯系统指挥中心装修改造全部完成；已建成标准化动物检疫申报大厅63处，覆盖乡镇109个，13个县区已实现产地检疫痕迹化。组织开展了食品“清源”行动、“守护舌尖安全”、学校食品安全等系列整治活动，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841件，取缔无证生产经营13家，移送司法机关32起，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也要看到，在重点民生事项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工作进展还不平衡。**从县区、部门层面上看，有的县区部门投入力度大、工作措施实、创新办法多，主动加压、增量提标，所承担的民生事项推进速度比较快、工作成效明显；有些县区部门面对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思路不开阔、措施不得力，工作比较被动、项目进展不快。从具体项目看，有些重点事项已经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有些项目跟不上时间进度，个别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二是资金筹集渠道不够宽。**在争取上级资金方面，特别是在老区政策争取上还有很大空间和潜力；有些县区资金配套能力比较弱，在省市资金已经到位的情况下不能及时足额配套跟进；用市场化办法统筹

资金的能力不强、办法不多，特别是PPP模式在民生领域运用得还不充分；落实“共建共享”理念还有差距，有些民生事项没有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

三是瓶颈制约因素较多。有些项目受制于拆迁进度，不能按期施工建设；有些工程类项目因手续办理条件多、周期长，影响了土地等要素供给；有些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引起一些不和谐因素，影响项目正常建设。

四是统筹协调有待加强。十件民生大事涉及范围广、牵扯单位多，协调推进难度较大。有的牵头部门缺乏统筹协调调度，有些配合部门协作不够，致使部分民生项目推进不快。这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尽快解决。

下一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趋向，创新思路办法，强化推进措施，提升工作实效，确保每项重点民生事项干一件成一件，不折不扣兑现承诺。

要紧扣节点加快进度，认真开展民生项目建设“回头看”活动，列出问题清单，找准问题症结，逐一明确责任，精准落实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推进。

要科学施工保证质量，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科学组织施工，严把工程质量，严格制度管理，确保把每一项民生工程都建成民心工程、廉洁工程和阳光

工程。**要多方筹资提高效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真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保障改善民生、增进群众福祉上。**要加强管理注重长效**，按照“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快建立民生工程建管长效机制，探索设立民生工程建后管养专项资金，切实管好用好每个项目，确保工程项目持久发挥效益。**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立完善民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级统筹协调，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调动县区部门积极性，形成协调推进民生工作合力。**要强化督导严格考核**，发挥市委督委办和市民生办的职能作用，加强日常工作调度，改进督查考核方式，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强化全程跟踪问效，推动重点民生事项顺利落实。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盛丽 电话：8726095